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1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审议的建议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1. 如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日本名古屋发表的部长级声明所述，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致力于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作出积极贡献。为此，本倡议组织向《不扩散条约》当前审议周期的会议提交了工作文件，阐述透明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解除待命状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保障监督、和平利用核能、退出《不扩散条约》以及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等问题。

2. 以下建议主要基于这些工作文件。

3. 本倡议组织内有不同观点和地理区域的代表。本文件中的建议反映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对《不扩散条约》的共同承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基石，也是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方面合作的基础。本倡议组织认为，《条约》的三大支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这些建议旨在推动第十次审议大会取得前瞻性、均衡和实质性成果。

建议

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强调，缔约国在以往审议大会期间所作的承诺和达成的协定仍然有效，缔约国的努力应以这些承诺和协定为基础，并提出以下建议。

支柱一. 裁军

1.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

5. 审议大会尤其重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在这方面，落实 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 有助于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在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6.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 2010 年行动计划所述现有承诺，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除其他外：

- 讨论、迅速商定和落实具体的进展措施和目标，以确保进一步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无论其类型或地点，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 以实际行动重申不增加核武器库的承诺；
- 讨论并商定如何执行和制定切实措施，降低核武器构成的风险，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 参与增强信任和提高透明度的活动；
- 审查核武器国家的核理论，目的是提高可预测性、危机稳定性并避免误判。审议应强调为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作用和重要程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并予以公布，以促进与无核武器国家的对话；
- 支持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促进包括研究中心和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提高公众对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7. 审议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在 2024 年向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报告上述工作。2025 年审议大会将评估并审议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的下一步行动；

8. 此外，审议大会欢迎延长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新裁武条约》），并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对话，以扩大此类安排，促进战略稳定性。审议大会还欢迎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关于“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原则的声明，并鼓励就此问题发表五个常任理事国联合声明。

2. 透明度

9. 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报告，并重申透明原则与不可逆性原则和可核查性原则一样，对核裁军是不可或缺的，是其他两项原则的基础；

10. 审议大会强调，通过加强报告机制、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并讨论这些报告来提高透明度，有助于建立信心和信任，确立可促进核裁军的共同基础，包括为此进一步削减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

11. 审议大会强调，在审议《不扩散条约》全面执行情况时，透明度十分重要。在《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缺乏具体问责机制的情况下，健全的报告机制可提高《条约》审议进程的透明度并加强问责；

12. 审议大会正式决定，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内提交报告，提供准确、最新和完整的信息，说明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的情况。核武器国家和拥有强大和平核能力的国家应在条约审议周期内至少提交两次报告。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各缔约国已经开发标准化报告模板，供更广泛使用；

13. 审议大会进一步促请核武器国家在不损害其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其核武器相关信息的透明度。这些信息包括核弹头的数量、类型和状态、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为军事目的生产的裂变材料的数量、为降低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

14. 审议大会商定，从 2025 年审议周期开始，今后的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将分配时间讨论所有缔约国的报告，审议周期中至少有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专门分配时间讨论核武器国家的报告；

15. 审议大会还鼓励核武器国家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和渠道，进一步解释和分享关于各自报告所涉议题的信息；

16. 审议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1 商定标准报告表格。这份报告表格将以核武器国家制定的“共同框架”为基础，并考虑到缔约国开发的各種报告辅助工具。

3.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7. 审议大会承认，启动期待已久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可对核不扩散的各个方面、《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以及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实质性和具体贡献。审议大会确认，早日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是《条约》所有缔约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优先事项；

18. 审议大会认可为促进未来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而开展的工作，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于 2018 年 7 月发表的共识报告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努力；

19. 审议大会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毫不拖延、不预设条件地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促请缔约国在谈判之前或期间开展进一步工作，促进成功缔结这样一项条约。

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0. 审议大会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并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尤其是余下八个《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21. 审议大会重申，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予以批准，将进一步推动该条约生效，并增强信任；

22. 审议大会还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鼓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特殊责任，并促请这些国家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23. 审议大会正式决定，在《条约》生效之前，所有缔约国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24.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条约》生效做准备工作。这包括尽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使其临时投入运作并加

以维护，该系统是《条约》全球核查和遵守制度的一个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组成部分。

5. 减少核风险

25. 审议大会认识到，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减少核风险的努力应有助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建立有利于合作的信任和信心。减少危险并不能使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合法化，也不能替代在履行《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方面取得的切实进展。审议大会强调，减少核风险应与核裁军的持续努力相辅相成；

26. 审议大会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等国际机构在减少核风险方面的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等机构的努力。

27. 此外，审议大会承认，在《不扩散条约》当前审议周期内，智库、学术界和缔约国及其团体(如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为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和“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的阶石方法)的工作更加关注减少核风险工作；

28. 审议大会鼓励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制定切实可行的减少核风险措施，同时特别认识到以下各项措施的相关性：

- 持续努力提高核武库的透明度；
- 争取及早预防和解决与核威胁有关的冲突；
- 加强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关于风险认知、核理论和力量态势的对话；
- 申明克制，努力减少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之间的认知模糊性和交缠；
- 消极安全保证；
- 解除待命状态，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通知和数据交换协议；
- 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潜在破坏性新技术和网络能力相关的脆弱性；
- 加强军方联系，建立防危机沟通渠道和减少危险中心；
- 防止无意或意外使用；
- 进一步调查操作不确定性、核使用途径、分享最佳做法和降级途径。

6. 核裁军核查

29. 审议大会强调核裁军核查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有效步骤，反映出这种核查对于确保全面遵守以及在核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缔约方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至关重要。核裁军核查还使各国能够及时对不遵守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审议大会重申，核裁军核查对核裁军至关重要。

30. 审议大会欢迎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设立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欢迎大会通过第 74/50 号决议，设立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的政府专家组；

31.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关于这一事项的活动和举措所作的贡献，例如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和举措；

32. 因此，根据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审议大会鼓励在核裁军核查方面进一步开展概念性和实践性工作。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强调，重要的是最大限度地实现包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核查中结成伙伴关系以及采取能力建设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提高透明度措施。

7.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

33. 审议大会再次深表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鉴于这些后果，审议大会申明，永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是我们努力实现《条约》序言规定的核裁军的基础；

34.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通过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将遭受过使用核武器所致痛苦的原爆幸存者的证词翻译成多种语文等努力，跨越国界和世代传播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认识；

35. 审议大会强调，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必须具有包容性和普遍性，并重申必须利用基于事实的科学研究进一步加深我们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36. 审议大会念及并不存在能够充分应对核武器在居住区爆炸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和人道主义伤害的国家或国际反应能力，而且今后有可能永远不存在这种能力；

37. 审议大会邀请世界政治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访问广岛和长崎等受核武器影响的社区并与之互动，亲眼见证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8.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38. 审议大会强调，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作为推进《条约》各项目标有用和有效手段，对于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具有重要意义。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寻求最有效的方法，不分年龄、性别和国籍，提高所有人对裁军和不扩散的认识；

39. 审议大会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应是非政治性的，目的是促进和培养批判性思维、技能和知识，使人们能够积极参与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

40. 审议大会承认，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需要集体努力，包括需要教育机构、学术界、智库和研究机构、科学界和英才中心以及各级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作出努力；

41. 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包括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22 的要求，促进和推动有意义的对话，并加倍努力执

行秘书长报告(A/57/124)所载相关建议，同时铭记信息技术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发展；

42. 审议大会鼓励就这一问题定期交流，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并请缔约国分享此类经验。

支柱二. 核不扩散

9. 保障监督

43. 本倡议组织建议：

44. 审议大会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当前国际核查标准；

45. 审议大会欣见 175 个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自 1997 年 5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 152 个国家批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见 INFCIRC/540(更正本))，136 个国家目前正在执行附加议定书。审议大会还欣见越来越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因为这些议定书有助于实现全球核不扩散目标，并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成效和效率；

46. 审议大会指出，原子能机构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的国家提供了更多关于保障监督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的保证。审议大会敦促尚未修正其小数量议定书的其余国家加快这方面的努力，或全面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47. 审议大会考虑到普及保障监督制度对不扩散和裁军的重要性，敦促尚未缔结和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并在其生效之前暂时执行这些文书；

48. 审议大会强调，《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保障监督制度应在必要时发展，以保持其作为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的工具的有效性；

49. 审议大会进一步强调，只有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相结合，才足以有效实施保障监督措施，从而实现《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目标；

50. 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讨论如何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使更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例如，为此开展外联活动并尽可能提供援助或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缔约国应考虑区域结构和组织如何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51. 审议大会欢迎持续发展高成效、高效率的保障监督措施，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有效制定和实施国家级保障监督措施办法方面取得进展；

52. 审议大会强调，缔约国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时，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不扩散义务，防止核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0. 核安全

53. 审议大会重申，在使用核技术的所有阶段都必须承诺并持续执行最高安全标准，并且实施符合各国国家立法和各自国际义务的有效保障监督措施；

54. 审议大会强调，发展、实施、持续改进适当的法律和监管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努力和投资对于加强核安全十分重要。

55.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全方面具有核心作用，鼓励所有缔约国加入《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敦促缔约国履行《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11. 消极安全保证和无核武器区

消极安全保证

56. 审议大会认识到，重申和加强消极安全保证有助于改善总体安全环境，增强对不扩散制度的信心；

57. 审议大会还认识到，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消极安全保证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而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的临时步骤；

58. 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开展的有关工作。审议大会根据缔约国在以往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指出应进一步审议消极安全保证的各个方面，同时确认无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无核武器区

59. 审议大会重申坚定信念，即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有助于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

60. 审议大会鼓励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尚未生效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生效；

61.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审核与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以将其撤回；

62. 审议大会注意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进程，鼓励中东各国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商定办法，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对话；

63. 审议大会支持努力推动蒙古等现有无核武器区制度化，加强各区之间的合作与协商。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4. 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致力于实现国际社会的目标，即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各种射程的弹道导弹，以及相关方案与设施；

65. 审议大会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遵守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不扩散条约》。

支柱三. 和平利用

13. 和平利用

66.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第四条规定《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从事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67. 审议大会承认在和平利用和应用核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帮助满足全世界人类发展各种基本需求方面的潜力；

68. 审议大会还承认和平利用和应用核技术在支持缔约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包括在人类和动物健康、营养、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管理、环境、工业、材料和能源所涉领域；

69.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支持尽最大可能扩大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惠益，包括尽可能或酌情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70. 审议大会承认，在协助缔约国安全可靠地应用和利用核技术以及协助缔约国通过和平利用核的动力应用及非动力应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原子能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

71.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与发展伙伴共同努力，推动确认核科学与技术是发展框架内的发展工具；

72. 审议大会承认有效宣传和提高公众对和平利用核技术惠益的认识的重要性；

73.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进一步促进这些惠益，并分享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知识和技术；

74. 审议大会承认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对于加强和扩大核技术对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十分重要；

75. 审议大会还承认，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弥合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之间在核科学技术方面的差距，同时考虑到并强调满足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

76. 审议大会认识到，各区域面临着不同的挑战，最好通过区域合作安排加以解决，例如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的缔约国之间

的区域合作安排，这些安排可有效提供援助并促进技术转让，补充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各个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并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77.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在这方面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

14. 核安保

78. 审议大会承认已取得的成就，并继续致力于维持和加强所有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和设施的有效和全面核安保；

79. 审议大会承认现有和新出现的核安保威胁，缔约国承诺应对这些威胁；

80.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对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技术和设施进行实物保护，这是核安保的关键要素，并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查明和应对新出现及不断变化的挑战和风险，包括网络攻击；

81.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以及促进和协调相关国际合作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82.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工作，协助各国建立健全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包括为此制定指导意见、提供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并相应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和协调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保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在酌情协助区域活动方面的作用；

83. 审议大会欣见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已有几个缔约国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 年修正案》(2016 年生效)。审议大会敦促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充分有效地履行其公约义务，并进一步鼓励所有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尽快加入；

84.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实现并维持最高标准的核安保，并欢迎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加强核安保，包括通过国家和区域英才中心以及核安保培训和支助中心等途径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

85. 审议大会强调，2020 年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部长级国际核安保大会是一次里程碑式的活动，有助于交流知识和经验，促进为加强核安保进行合作并作出政治承诺。

15. 加强审议进程

86. 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相关决定中规定的审议进程的宗旨；

87. 审议大会承认，《条约》审议进程总体上对缔约国有益，并认识到审议进程的总体效力、透明度、包容性、效率和响应能力仍有改进的余地；

88. 审议大会强调，加强审议进程的行动不能取代在实质性成果方面取得进展，审议《不扩散条约》工作方法的目标应是促进开展实质性、透明和包容性对话，从而促进审议大会有效开展工作，最终有效执行《条约》；

89. 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任由所有国家参加的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加强《条约》审议进程；

90. 审议大会还决定，工作组将：于 2021 年¹ 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讨论并酌情决定如何改进《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从而在整个审议周期提高其成效、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按照第十次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运作，比照适用该议事规则。

¹ 时间安排可能会根据决定通过时的情况而改变。